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厚大合川”)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东辉律师、修凭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厚大合川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厚大合川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相关法律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 15-15: 00。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储昭武主持。

经厚大合川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 厚大合川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1, 215, 19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 918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 149, 2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 6259%。

综上,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2, 364, 4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 5448%。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厚大合川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厚大合川律师审查,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交的议案进行表决。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最终公布表决结果。

厚大合川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厚大合川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陈东辉

见证律师:(签字)

陈东辉

修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